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

專題小組討論報告 一少眾性傾向人士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
時間： 晚上六時半至八時半分
地點： 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二樓二二九室
出席者：

岑子杰先生	香港彩虹
陳諾爾先生	彩虹行動
Mr Wayne	彩虹行動
Raymond Lai	彩虹行動
焯焯	香港女同盟會
杜聰先生	智行基金會
曹文傑先生	香港十分一會
Vice	女同學社
阿旦	女同學社
陳宏康先生	現象研究室
Kane Chan	G 點電視
Medeleine Mok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李俊偉先生	午夜藍
廖義信	香港彩虹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蘇錦樑先生簡介《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條例》”)的檢討諮詢文件，並邀請與會者發表意見。

l. 13 位參與專題小組的成員表達了他們對《條例》檢討的整體意見：

有關被邀請參與諮詢的問題

- 有意見認為最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政策傷害的文化社團是性少數，政府應在諮詢初期邀請他們發表意見，並用負責任的態度處理對同志團體及性少數團體的傷害；
- 有意見指局方在邀請人參與焦點小組討論時應參考民政事務局一

分較全面的名單，因為那名單內已包括了與政府有一定溝通及比較活躍的組織。

諮詢文件的取向問題

- 在社會上存在著一些容易被現有審裁機制差別對待的資訊（例如同性戀、性工作、性教育、性病資訊、跨性別組織、跨性別手術或跨性別身份等），但諮詢文件內缺乏專門的章節去討論有關問題，亦未有提及在將來的法律修訂中會否有機制去保障相關的資訊不會被差別對待。這類資訊由於未被社會廣泛接納，在出版上仍存在困難；
- 認為要相當強的理由才能禁止發放某類文品，例如宣揚和煽動仇恨、鼓勵極端行為等；但有指那已被納入刑事罪行條例之內；
- 認為下回諮詢應讓不同的團體聚首討論何謂保護兒童、愛護兒童；保護兒童應否讓他們吸收多元的資訊以冀他們能明辨是非；或是強烈禁制資訊？但有指禁制資訊只會製造更多的慾望。比方說，所謂越界就必有界線，但當界線消失時，我們反能回歸有意義的社會討論；例如大家如何評價不同類型的資訊，那樣才是適當的公眾教育。如何加重刑罰及擴大制度只是訴諸人數暴力的方法，這亦間接傷害小朋友明辨是非的能力；
- 認為諮詢有預設立場，文件內的問題亦有引導性¹。健康資訊即意指色情是不健康及有問題的並會毒害下一代，這已是一個立場。這樣的起點並不正確。古今中外，都有色情的資訊，而色情亦可理解為精神上的歡愉。政府現將色情簡化為有害而無益的物品，這表示政府沒有自覺去反省有關問題，並且是封閉及對性文化有偏見；
- 希望性少數的關注能被納入政府修訂條例時的考慮之中；
- 認為政府應在風月版登廣告，因為那些讀者是經常會作色情消費並享受色情的人，他們的需要政府都應該照顧；
- 諮詢文件像通識教材，沒有相關的基本資料及對現況的詳細描述，遂懷疑政府對諮詢市民的誠意度。

色情是否有害

- 一與會者引述 1973 年的一個研究，發現在一個色情比較普及的社會裡，有關色情的罪行會相對減少。例如丹麥在 1967-1969 年放寬色情物品管制條例之後，性罪行（如露體和侵犯兒童等個案）沒有

¹文件用上社會人士及公眾人士等字眼去表達某些立場，並認為要加強監管不良資訊。

增加，反之減少了。香港黃潔梅博士也在 1990 年-2005 年間做了一個有關青少年的研究，發現因為性罪行被捕的人數整體上沒有上升的趨勢。1990-2005 年間互聯網開始普及，資訊容較易流通，青少年性罪行沒有上升，那色情資訊是否真的影響到性罪行的多少呢？另有調查發現超過一半有接觸色情物品的人都認為有關物品可以增加性知識；

- 建議為淫管條例更名，並支持廢除淫褻或不雅這些含強烈道德批評性的字眼。

II. 與會成員就有關檢討提出的具體建議總結如下：

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1 定義

- 1.1 淫褻及不雅是一個不斷滾動的概念，個人是無權去介定的。例如中國名著紅樓夢，因為其提倡自由戀愛，本是禁書；但到今時今日各所大學也有研究紅樓夢的紅學。正因如此，假如我們現在將某些鏡頭、圖片、語句定為淫褻的話而否定其流通的權利，這是對整個文化及整個社會的傷害；
- 1.2 認為條例要公平對待同性色情物品及異性色情物品；
- 1.3 贊成成年人在完全不受政府管制下去接受資訊，所以認為淫褻這個級別具有爭議；
- 1.4 否定某樣物品流通的權利即違反某人得到某種資訊的權益。要作這樣的監管，必須要有一個強而有力的理由；
- 1.5 假如法例模糊，一般想奉公守法的市民無法守法，但條例太清晰則會限制資訊流通，所以傾向以條例作為家長指引。假設條例的目標為保護兒童，那就把有關物品定為會否適合兒童，讓家長有選擇權接受與否；
- 1.6 認為要政府作修訂定義後才能給予意見。假設修訂不符合理想，有關團體有權拒絕接受；
- 1.7 認為但凡屬於性教育的物品，和少眾性教育的物品，均可申請豁免或納入《條例》第十條；

2 審裁機制

審裁員機制應否保留

- 2.1 認為假設要符合所有人權法，政府只可能做一個指引，而非訂立法例，但亦認為其他社會人士會有訂立法例的需要；有關團體理解這個平衡的需要；
- 2.2 憂慮審裁員進行裁決時會對某些界別作出不平等的對待；
- 2.3 認為審裁員的代表性具受質疑。與會者質疑政府有否被保守團體利用，以淫審機制去打壓性小組群體的言論自由。假如以政府所說，審裁員制度是按一般社會人士的標準，而所謂一般社會人士是以政府現在的理解，那極有可能少數的說法會被打壓；
- 2.4 現有的法例已加入評定物品是否淫褻或者不雅時會考慮物品是否有利於科學，文學，藝術，學術，或者其他大眾關注底事項，這是確保審查機制符合基本法第廿七條及人權，但意見反對在條例內加入「一般合理社會人士認為」。

審裁員制度

- 2.5 期望知道現有審裁員的背景—例如宗教背景、界別、所屬團體、性別、年齡及任期等。沒有有關背景資料，市民根本無法討論。假設我們要討論如何增加審裁員的代表性，我們要先檢討現在的架構並以之為討論起點；
- 2.6 希望知道申請做審裁員的標準；
- 2.7 要清楚界定甚麼人可做審裁員。假如有一定數量的退休但價值觀保守的人士去做審裁員，他們或會偏頗某個價值觀；而當條文又不清楚時，他們的個人意見會較容易凌駕於整個社會的價值。這樣下去，會阻礙到基本通訊的自由。

呈交物品以作評級的問題

- 2.8 擔心有人濫用投訴機制。法律界都有同樣的擔憂—即負荷過重或 **bad case** 太多。又或者由於投訴太多，導致排期太長或太急於判案。在這些方面我們都需要取得平衡，假如投訴太無理的話，法庭可保留權力去懲罰有關人士；
- 2.9 由於制度的不透明令同志電影或物品的發佈受到比異性戀較多的限制，但這些案例並不多。當案例受到公眾討論時已為上訴階段。有關上

訴要一定的訴訟費用，那對一個想發佈資訊的普通市民是不公平的。再者，有關訴訟人不容易拿到法律援助，假設政府刑罰不重，訴訟人寧願付罰款多於在官司打輸後要繳付律師及堂費²；

- 2.10 認為任何關於淫審法的規管是越少越好，懲罰是越低越好。最好的設計為假定任何有關物品都具某方面的發佈價值，有投訴時才作評定其有否淫褻或不雅的意思。

法庭

- 2.11 建議取消審裁處，將權力交回法庭，但不認同諮詢文件內叫法官去決定一般人士的道德水平。因為道德水平不是以投票或人多去決定的，道德水平的標準應包括人權及法治的考慮點；
- 2.12 認為初次物品評級不公開存在黑箱作業的可能性。假設在當事人不知情下有人呈交某樣物品，當事人無法作出抗議，而要有通知後才決定上訴與否，這和普通法庭假定無罪是有出入的。另外，由於裁決是閉門進行，這和普通法的精神是相違背的；
- 2.13 由於法庭會讓控方舉證為何某樣物品和文學或藝術價值無關，只要控方不能夠舉證，或者舉證中有疑點的話，疑點利益會歸於被告，而不是依照現在的制度下，要被告自己去辯解；
- 2.14 可參考台灣的做法，即自行評級。假如對評級有疑問，可以到一個獨立的委員會去做一個沒有法律效力的評估。

3 物品評級機制

- 3.1 認為可以將所有物品評為第一類及第二類，並取消第三類物品的分類。因為現在的法例對於淫褻物品是限制其任何的流通，規管力度遠遠大過不雅物品。要知道完全禁止某樣資訊的流通需要很強的理由，但現在對甚麼是淫褻物品存在很大的爭議，一些平常的性行為會否都被評為淫褻？平常的性事能否在影像上或文獻上去表現？

4 新媒體

- 4.1 反對任何互聯網的監管工作，因為政府需要投放大量資源去管制一些可能經由不同地方進入香港或者由香港發出去的資訊，那樣的工作不設實

²很多少眾組織是缺乏財政支援的。以往經驗告知，假設某機構用五千元去做刊物印刷，而又要兼顧送檢費用的話，那就會用上他們多一倍的經費。機構不可能用那麼高的成本去送檢，但如果因此而有機會入罪的話，機構將會破產。

際之餘亦不存在強烈的理由去實施；

- 4.2 有關保護兒童方面，現在市面有不少過濾軟件，這些應由家長去做，而非政府；
- 4.3 少數社群多會依賴網上資源去了解自己的心態或社群的需要。那誰有權力去管制這個網上資訊平台？

5 執法工作

- 5.1 要檢討執法人員對條例的理解能力；

6 刑罰

- 6.1 認為色情可以有其價值。至今暫無一個強烈的指證認定色情對人必然有害。唯一的理由可能是色情與公眾道德有所違背，但違背公眾道德要否罰款幾百萬或坐監？
- 6.2 懲罰加重會引來自我審查的可能性，這對社會有負面的影響。

7 宣傳及公眾教育

- 7.1 意見指假如對某少數的性教育或色情物品打壓，會帶來負面的效果³；
- 7.2 有公共衛生工作者擔心如果某種性教育資訊被過濾，會影響公共衛生，甚至影響到愛滋病的蔓延。事實上，肛交是愛滋病中的高危行為，這是公共衛生的問題。同樣道理，假如政府限制有關性病、愛滋病或進行肛交的實際技巧的小冊子，這會對社會有負面的影響；
- 7.3 意見亦憂慮某些前衛的公民教育資訊會因條例而「踩界」；
- 7.4 應教育家長、學生和老師去判斷不同的資訊。例如刀是怎樣的一種工具？那要視乎你要用它作甚麼用途。色情資訊亦一樣。
- 7.5 家長方面，可教育他們如何去用過濾軟件去過濾一些所謂的不良資訊；學生方面，可教育他們如何正確使用新媒體；在這樣的前提下，應增加資源給學校或非政府團體去舉辦工作坊；
- 7.6 真正的教育該教育各方去真切理解甚麼是性；
- 7.7 學校的性教育依然為男性主導，避孕就一定以安全套為首，但例如口交有可能感染愛滋病，性教育卻完全不提，這反映教師的性知識是極度貧乏的；
- 7.8 性少數的性教育並不能忽略。假如沒有資訊告訴同性戀者如何進行肛

³ 意見指假如香港法例禁止有關肛交等資訊或物品的流通，社會上某些人士會不了解肛交而在身體上有某程度的傷害。這亦是一種文化上的壓迫。

交，那他們如何進行正確的性行為呢？政府除了在一般學校投放資源進行性教育外，亦可邀請有關性少數團體去舉行類似的工作坊；

- 7.9 教育上，政府的基調為打擊色情，但意見認為政府應鼓勵更多人去寬容不同人的性愛條件及口味，亦要寬容地對待色情。

8 總結

- 8.1 會議上歸納出兩個重要的原則：

- 8.1.1 第一就為資訊的自由流通；
- 8.1.2 第二為色情本身是有價值的。

- 8.2 在這兩個原則的基礎下去檢視法例或審裁處的審裁機制該怎樣執行；
- 8.3 在細節上，會議上有共識的包括：

- 8.3.1 取消第三級的分類；
- 8.3.2 意見傾向不作互聯網上的規管；
- 8.3.3 也不能以保護兒童之名，去進行互聯網上的資訊管制；
- 8.3.4 下一輪諮詢應在性少數的角度有個專門的體現。